

凤凰县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10.18”渣土运输车辆倒车坠坎侧翻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凤凰县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发布。

凤凰县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 覆土项目“10.18”渣土运输车辆倒车 坠坎侧翻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10·1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编制

2024年1月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基本情况

- 1.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概况
- 2.覆土施工组织情况

（二）覆土渣土联系和运输备案情况

- 1.覆土渣土联系情况
- 2.渣土运输联系情况
- 3.渣土运输备案情况
- 4.渣土车辆运输线路牌领取情况

（三）事故车辆登记信息和保险投保情况

- 1.事故车辆登记信息
- 2.保险投保情况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五）赣 C1N978（众鑫 32）北斗 GPS 物联网连接管理

平台行使线路记录情况

（六）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凤凰县奇峰工程队
- 2.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
- 3.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
5. 凤凰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6. 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天气情况
- (四)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五) 善后开展情况
- (六)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 (七)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一) 第一次勘查情况
- (二) 第二次勘查情况

四、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和事故形态鉴定情况

五、事故原因与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三) 事故性质

六、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履职情况调查

- (一) 相关企业（个人）

1. 张俊

2. 凤凰县奇峰工程队
3. 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
4. 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
6. 凤凰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7. 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

(二) 行业监管单位和乡镇

1. 县自然资源局
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县交通运输局
4. 沱江镇政府

七、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个人
- (四) 建议追责问责人员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凤凰县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10.18”渣土运输车辆倒车坠坎侧翻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8日上午9点左右，张某驾驶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在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运输渣土倒车时坠坎，驾驶员张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规定，凤凰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成立了“10·1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和沱江镇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邀请高安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委托鉴定、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凤凰县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10.18”渣土运输车辆倒车坠坎侧翻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基本情况

1.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概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沱江镇长坪村的原废弃砂石加工点（原长坪兴隆采石场斜对面，见附件1），该废弃砂石加工点原系姚某开设预制砖厂，2022年预制砖厂被取缔后因剩余空心砖未处理完毕，姚某在现场仍留有铲车。省政府在2021年下发了州长离任审计整改违法问题图斑清单，其中涉及该废弃砂石加工点13238图斑编号位置面积1.2公顷。

2.覆土施工组织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凤凰县自然资源局与凤凰县奇峰工程队签订《2022年凤凰县矿山复垦项目施工合同》，将凤凰县兴隆采石场生态修复工程发包给凤凰县奇峰工程队。因该废弃砂石加工点13238图斑编号位置和原长坪兴隆采石场均为省政府纳入州长离任审计整改图斑和地表生态环境破坏审计未整改到位问题图斑，纳入省政府下达的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需要进行覆土生态修复。县自然资源局安排凤凰县奇峰工程队一并负责原兴隆采石场对面的废弃砂石加工点及13238图斑编号位置覆土整改。覆土整改项目现

场负责人为田某慧，田某慧安排姚某等人负责现场卫生打扫等工作，使用姚某留用的铲车将卸载后渣土推平整理。

（二）覆土渣土联系和运输备案情况

1. 覆土渣土联系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凤凰县自然资源局发函联系凤凰县华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请求帮助联系渣土开展长坪兴隆采石场（隆某才）废弃矿山、沱江镇云峰采石场生态修复平整覆土事项。同时一并将州长离任审计整改图斑地块的废弃砂石加工点（含 13238 图斑编号位置）进行覆土整改。根据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凤凰县华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星城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单位）联系渣土产生单位。因“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施工单位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开挖并排放建筑渣土至星城建筑渣土消纳场，要求其计划排放到星城建筑渣土消纳场的渣土临时排放到长坪兴隆采石场（隆某才）废弃矿山、沱江镇云峰采石场生态修复平整覆土现场。

2. 渣土运输联系情况

“心漾凤凰”项目开挖工程准备开工需要外运建筑渣土，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魏某联系滕某（贵 DD5062 众鑫 31 号驾驶员），要求联系 15 台渣土运输车。滕某联系了其他车辆驾驶员后有 10 台渣土车（其中 3 台恒通公司标

识车辆，7台众鑫公司标识车辆）可以参加渣土运输。魏某又联系了三台渣土车（两台恒通公司标识车辆，一台众鑫公司标识车辆）。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联系了13台渣土车，用于“心漾凤凰”项目开挖工程渣土运输清运。

3. 渣土运输备案情况。

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建筑渣土运输备案登记后，10月12日起委托渣土运输车辆将“心漾凤凰”土石方开挖项目工程渣土运往星城消纳场。因临时需要运输渣土至长坪兴隆采石场（隆某才）废弃矿山、沱江镇云峰采石场生态修复平整覆土现场，2023年10月17日，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到县城管执法局提交《凤凰县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审批表》（申请人：魏某，申请处置地点：心漾凤凰，处置目的地：堤溪、长坪村云峰采石场、齐梁桥村，运输车辆类型：后八轮；线路牌数量：13，运输车辆车牌：湘N1J535众鑫55、湘N1F160众鑫52、渝D19516众鑫56、贵DD5062众鑫31、贵DC7519众鑫14、湘N0L975众鑫22、赣C1N978众鑫32、贵DC9697恒通82、贵DD8109恒通2、渝D73867恒通6、桂D66097恒通4、渝D89830恒通90、赣C7008C众鑫17，处置运输时间：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2月29日22时）。

4. 渣土车辆运输线路牌领取情况

按照渣土运输线路管理要求，渣土运输线路牌每天下午

4 点前要退回星城渣土场管理单位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第二天早上再重新去领取。参与渣土运输公司需要每天派员到星城渣土消纳场领取渣土运输线路牌。经调取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登记表记录，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涉及“心漾凤凰”项目有 6 次领取记录，其中：10 月 12 日登记有魏某领取 8 块渣土运输线路牌（起点“心漾凤凰”，线路牌编号未记录）、张某龙领取 3 块渣土运输线路牌（起点“心漾凤凰”至终点“星城”，线路牌编号 011、015、054）。10 月 14 日登记有魏某领取 11 块渣土运输线路牌（起点“心漾凤凰”，线路牌编号未记录），10 月 15 日登记有张某领取线路牌数量 10 块（起点“心漾凤凰”至终点“星城”、线路牌编号 2、53、56、11、12、54、59、55、58、57）。10 月 16 日无涉及“心漾凤凰”建筑垃圾处置登记信息。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分别登记有魏某领取 13 块渣土运输线路牌（起点“民俗园”、线路牌编号未记录）。10 月 18 日无涉及“心漾凤凰”建筑垃圾处置登记信息。10 月 18 日《凤凰县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审批表》填写内容为（申请人：滕某，申请处置地点：心漾凤凰，处置目的地：堤溪、齐良桥，运输车辆类型：后八轮，线路牌数量：13，运输车辆车牌号：众鑫 31 贵 DD5062、众鑫 22 湘 N0L975、恒通 2 贵 DD8109、众鑫 56 渝 D19516、众鑫 17 赣 C7008C、恒通 4 桂 D66097、众鑫 14 贵 DC7519、恒通 82 贵 DC9697、恒通 6

渝 D73867、众鑫 52 湘 N1F160、众鑫 57 湘 N1J535、恒通 90 渝 D89830、众鑫 32 赣，处置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7:30 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3:00）。

（三）事故车辆登记信息和保险投保情况

1. 事故车辆登记信息。

经调取机动车登记和企业相关登记台账信息，事故车辆为红岩 CQ3256HTVG404L，车辆号牌：赣 C1N978；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车身颜色：黄色；业户名称：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980661 号，经营许可证号：赣交运管宜字 360983292708，登记吨位：12.37 吨，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登记尺寸：8735mm×2500mm×3460mm，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核发机关：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360013620969，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住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ZFF25T4SJD575573，发动机号码 17H00190005，注册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证机关：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 年 5 月 12 日经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湘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 45030623051201402），检验类别：在用车安全检验，检验

结论：合格，车辆技术等级评为二级。

2. 保险投保情况。

2023年6月29日，江西省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投保赣C1N978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ZA202336220000176283，保险期间2023年7月6日0时0分起-2024年7月5日24时0分止）、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AA202336220000138900，保险期间2023年6月30日0时0分起-2024年6月29日24时0分止）。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张某，男，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登记住所凤凰县廖家桥镇南泥村5组，1987年2月2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经查，张某持有B2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33110199116，驾驶证初领日期：2012年1月12日，有效期始2018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2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准驾车型：B2，D，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起始日期：2018年9月27日，有效期限：2024年9月26日，核发机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五）赣C1N978（众鑫32）北斗GPS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行使线路记录情况

经查询赣C1N978（众鑫32）北斗GPS物联网连接管理

平台（GPS 编号 868120215042893）行使线路记录，10 月 18 日赣 C1N978 行驶路线轨迹显示在 13238 图斑编号位置周边，10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5 日赣 C1N978 行驶轨迹均显示在 13238 图斑编号位置周边行使。

（六）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凤凰县奇峰工程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23MA4LLD1D6A，注册地位于凤凰县廖家桥镇廖家桥村 6 组，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邓某峰。经营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公路桥涵；水利水电维修；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湘西自治州农村公路施工证》（编号：SG-459，发证单位：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发证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农村公路路基路面、小桥涵、小型码头（渡口）工程）。

2. 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5KR3W0J，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劳动北路 1260 号御天城蟠龙居 9-2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庆，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号 D236180118。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酒店餐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3MA4QAD6X67,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北园村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某凌。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号 D343108987。经营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环保工程; 公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再生建筑材料、新型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3MA4QC6QR66,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凤凰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综合楼 4 楼 416,法定代表人为高某,经理为滕某。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受纳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审批。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场地准备活动; 渣土运输; 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凤凰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433123338553921T, 法定代表人: 付某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江北东路 52 号凤廷国际酒店内, 营业期限: 2015-04-16 至,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湘交运管许可湘西字 433123200085 号, 发证机关: 凤凰县交通运输局, 发证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地址: 凤凰县沱江镇沙湾社区, 证件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 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蓝坊镇, 法定代表人: 冷某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7RBAXXF,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货物仓储服务, 二手车信息服务, 货运信息服务, 货物包装、搬运、装卸, 物流运输代办服务, 汽车美容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 代办车辆相关业务, 物流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292708 号, 发证机关: 高安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件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月20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10月18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张某驾驶赣C1N978从“心漾凤凰”建筑工地行驶至废弃砂石加工点覆土现场（13238图斑编号）。张某将赣C1N978渣土车开进场内后，准备从前方小路处倒车到坎上向下倒土。姚某站在小路尽头坎边位置，看到赣C1N978倒车时驾驶员还下车查看车轮位置并修正倒车行驶方向。当赣C1N978渣土车倒车快靠近坎边时，姚某挥手示意并大声呼叫“停车”。但驾驶员没停车还是继续往后倒车坠落侧翻至斜高15米的坎下，张某被挤压在已变形的驾驶室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18日9时5分许，姚某先后打了120急救电话、119救援电话。9时6分，凤凰县沱江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称：凤凰县沱江镇堤溪路快活林附近发生车祸，一辆渣土车侧翻，1人被困车内。接到报警后，沱江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2车12人前往处置，9时17分到达现场，12时17分成功将被困者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检查被困者尚有生命体征，处于昏迷状态，随后由120医护人员送往凤凰县

民族中医院救治。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在现有救援条件下，救援措施科学合理，救援及时高效，未造成次生事故。但存在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的问题。

（三）天气情况

经调取县气象局天气记录资料，10月18日8时至20时，凤凰县沱江镇区域内以晴天间多云天气为主，当日最高气温29.8℃，日照时数为10.1小时。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10月18日23:55分，凤凰县民族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医生发现张某生命体征呼吸心跳下滑趋势，立即予心肺复苏，同时向家属反馈，家属决定放弃抢救并要求出院。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0月23日，家属到县公安局廖家桥派出所办理了张某常住户口注销手续。

（五）善后开展情况

在沱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织调解下，于10月19日晚达成初步善后协议，由凤凰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现场负责人出于人道主义分别垫付丧葬费2万元（合计6万元）。

（六）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0月18日上午渣土车倒车坠坎事故发生后，姚庭打电话报告田某慧，不久田某慧从家里赶到现场。田某慧随后电

话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报告。众鑫渣土公司负责人张某林接到公司驾驶员报告后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县执法局。相关部门接报后派员赶往事故现场，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10月19日下午2时30分，张某家属到县应急管理局口头报告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核查后报告县政府、州应急管理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该事故数据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统计直报系统”。

（七）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因该事故善后涉及多方责任主体，事故民事赔偿争议较大，暂无法统计直接经济损失。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第一次勘查情况

2023年10月19日17时25分，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派员对位于凤凰县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1. 该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位于杭瑞高速沱江高架桥前，现场点为已关闭砂石加工厂，现场地面已覆土。现场及周边未见施工项目标识牌及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现场无人员值守。进口处路边停放一台铲车，铲车边为一排平房（四间、已上锁）。

2. 平房斜对面坎边可见一货车侧翻在地，货车绿色车厢面对上方有平台痕迹（高度10米左右）。沿土场边上行100

米左右，左侧可见一砂石小路，小路边有车轮压行痕迹。沿小路上行 40 米左右有一自然平台，自然平台上未见有倾倒渣土痕迹，下方可见土场内侧翻货车。

3. 货车车头已用黑色油布覆盖，可见驾驶室已撞击变形，现场散落车上物品，未见悬挂车牌号。货车边土场上有半截打印的 A4 纸片，可见标题内容为“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承诺书”，旁边地面一棉絮下有一块星城渣土牌，翻开棉絮后可见内容为“渣土车路线牌，编号 059，车队众鑫 32，车牌赣 C1N978，民俗园-星城渣土，凤凰华创集团”。

（二）第二次勘查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邀请吉首新龙腾司法鉴定公司对赣 C1N978 车辆进行鉴定，聘请 2 台吊车将事故车辆吊离至事故现场边平地，并再次进行现场勘查。

1. 对事故车辆坠落上方小路及山崖高度进行测量，货车坠坎点山崖高 15 米，货车坠坎侧翻点距崖边 2 米；事故车辆坠落上方小路长 33 米，山崖坎边长 5.25 米，宽 4.5 米。

2. 赣 C1N978 型号为“上汽红岩”后八轮货车，车头驾驶室部位撞击挤压变形，车厢上标注公司“高安市百纳汽运公司”，驾驶室右侧标注联系电话“1507****695 冷”、“1897*****484 刘”。

四、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和事故形态鉴定情况

2023年11月6日，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赣C1N978进行安全技术性能（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和事故形态（主要解决事发前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是否制动问题）鉴定。2023年12月28日，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西新龙腾司鉴〔2023〕痕（交）字第663号），鉴定结论如下：

（一）本次事故发生时，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行驶系的运行安全技术状况均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运行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坠坎前没有制动，属倒车行驶过程中的坠坎。

五、事故原因与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综合分析，结合司法鉴定意见，确认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张某驾驶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渣土倒车时没有控制好货车与陡坎边的距离，赣C1N978重型自卸货车倒车行使过程中坠坎前没有制动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凤凰县奇峰工程队对长坪村废弃砂石加工点及 13238 图斑编号位置矿山生态修复覆土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一是未设置覆土作业项目现场危险点段车辆通行安全警示告知标识。二是覆土作业项目未进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外来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和卸车进行调度指挥。

2. 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按照《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一条¹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二是未与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被挂靠单位签订车辆租赁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督促租赁车辆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俊建立车辆日常维护记录。

3. 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作为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被挂靠单位，对车辆长期在外省运输管理失察，未与租赁车

¹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用的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四）换岗、离岗一年以上复工或者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辆渣土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二是未督促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俊建立车辆日常维护记录。三是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未按照《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1〕679 号）等规定开展应急驾驶技能教育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凤凰县沱江镇长坪村矿山生态修复覆土项目“10.18”渣土运输车辆倒车坠坎侧翻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履职情况

（一）相关企业（个人）

1. 张某

系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实际产权人和驾驶员，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²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³落实挂靠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主体责任。且未提供与被挂靠单位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明确挂靠车辆和被挂靠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²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³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2. 凤凰县奇峰工程队

作为沱江镇长坪村废弃砂石加工点及 13238 图斑编号位置生态修复治理覆土施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⁴、《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第 7.1.2.2 条⁵等规定组织施工作业；未建立覆土施工小微工程安全管理台账；未向施工人员告知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地址：凤凰县沱江镇豹子湾路，建设单位：湖南魅力湘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施工许可证编号：433123202309190101）。未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⁶、《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⁷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未督促分包单位与所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⁵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通则》（TD/T1070.1-2022）7.1.2.2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确保工程安全。

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单位或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本规定。

⁷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 号）第十三条 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单位，并规定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专业承包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单位，并规定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单位。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在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及其合同中体现（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在设计、施工合同中体现），要求相关单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名称、地点、工期、新建或拆除的建筑面积。（二）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三）建筑垃圾分类、清运、污染防治及处置利用措施。

在地清运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土石方分包合同未明确对分包单位施工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

4. 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石方开挖合同，以统包形式将“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进行分包。作为土石方开挖及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号）第十六条⁸、《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凤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凤政通〔2020〕3号）第三条⁹规定提交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同时，对土石方开挖项目外来渣土运输车辆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

5. 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

公司建立有建筑垃圾清运线路牌领取、备案申请登记台账，但是未与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未

⁸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号）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方应在开工前20日内，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排放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施工扬尘防治方案。（二）相关施工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地下开挖平面图、基坑开挖图等。（三）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特许经营场所（以下简称处置场所）或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以下简称消纳场所）进行处置利用的，提供与所在地清运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及本单位或清运企业与处置利用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合同。清运合同应包括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及消纳、处置场所信息。在施工工地现场进行处置利用的，提供与所在地处置利用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现场处置利用合同。确保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处置利用到位。

⁹ 《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凤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凤政通〔2020〕3号）三、建筑垃圾产生方应在开工前20日内，向县执法局提出书面排放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包括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及消纳处置场所等信息）和施工扬尘防治方案。（二）提供与所在地清运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及与处置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督促车辆线路牌运输单位如实填报每日领取登记线路牌台账；发放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渣土车辆运输线路牌未及时根据运输线路、倒土地址变化进行更新。

6. 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

提交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公司主要负责人冷某军和安全管理人員江某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赣 C1N97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交了企业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以及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与微信名“莫@凡张俊湖南买车 1N978”微信聊天安全提示截图复印件。事发时，公司共普通货运车辆 25 部，全部登记为自有运输资质车辆。但作为涉事车辆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挂靠管理单位（赣 C1N978 系张某出资购买并以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名义登记普通货运登记）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只负责车辆办证、年审、维护等服务，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建立并落实对挂靠车辆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检查、跟踪考核机制。

7. 鳳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付某丽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

组，制定了 2023 年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筑渣土车辆运营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巡检监督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市场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约管理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了车辆管理台账（含车辆基本信息记录，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投保保单复印件，与驾驶员签订的运输车辆交通安全承诺书、驾驶员安全责任书），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和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2023 年 5 月 25 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演练、工地培训学习图片、10 月 18 日现场应急处置说明以及公司在驾驶员微信群对所有驾驶员下的安全提醒通知、提醒启用 GPS 上路运营、提醒运输中出现的注意事项等复印件。事发时，公司共有使用众鑫运输线路牌货车 39 部，其中登记为自有运输资质车辆 0 部。存在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公司从业人员及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特别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自动失效并注销（经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显示该公司因“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自有营运车辆”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收回证照）。

（二）行业监管单位和乡镇

1. 县自然资源局。作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业主管部

门，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¹⁰、《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¹¹等规定履行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修复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未督促凤凰县奇峰工程队落实长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覆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三款¹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8项¹³履行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内部核查和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3.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¹⁴、《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三点第（五）

¹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¹¹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能够确定责任人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其恢复治理；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组织恢复治理。

¹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¹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8项 证明事项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取消后的办理方式：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¹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2022年9月26日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项¹⁵规定注销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示公告程序不规范。

4. 沱江镇政府。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凤凰县奇峰工程队落实长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覆土施工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七、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1人）

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赣 C1N97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某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3家）

1. 凤凰县奇峰工程队作为长坪村废弃砂石加工点及 13238 图斑编号位置生态修复治理覆土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四十四条¹⁶等规定，建议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¹⁵《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三点第五项“监督履行投入车辆承诺”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被许可人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被许可人6个月内投入车辆；超过承诺期限6个月不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其经营条件已不具备，自动终止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¹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普通货运和渣土运输企业，未按照要求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手续，对租赁车辆赣 C1N978 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26 日第六次修正）第六条第一项¹⁷等规定，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26 日第六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23 年 6 月 29 日被注销后仍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等规定，建议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作为赣 C1N978 车辆被挂靠单位，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挂靠车辆赣 C1N978 及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等规定，建议由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书面函复凤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¹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七次修正）第六条第一项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公室备案。

（三）建议行政处罚个人（3人）

1. 邓某峰，凤凰县奇峰工程队负责人，履行覆土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¹⁸规定，建议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付某丽，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冷某军，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铺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三）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书面函复凤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4人)

1. 廖某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对督促凤凰县奇峰工程队落实覆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批评教育。

2. 陈某,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对督促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落实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批评教育。

3. 谷某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执法专职副局长, 对督促办理普通货物运输许可注销程序不规范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批评教育。

4. 田某辉, 沱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对督促长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覆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负有属地领导责任, 建议由沱江镇进行提醒谈话。

上述处理情况书面函复凤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对凤凰县

创达渣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某进行约谈，并将约谈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县安委办备案。

2. 建议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对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心漾凤凰”项目负责人李某、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某凌进行约谈，并将约谈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县安委办备案。

3. 建议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沱江镇向县人民政府提交深刻书面检查。

4. 依法将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及相关案卷材料抄送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有效预防和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议采取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建立健全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凤凰县奇峰工程队要加强施工资质管理，开展小微工程施工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照安要求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作业前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

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二是凤凰县众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规定，按要求取得普通货物运输许可，确保守法经营。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和租赁运输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加强驾驶员安全应急操作技能培训教育，督促落实渣土货运车辆维护保养制度。三是高安市百纳汽运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确保守法经营。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普通货运车辆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动态监管平台，对运输企业对所属货运车辆及挂靠车辆不能“挂而不管”“以包代管”。要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加强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强化所属货运车辆及挂靠车辆驾驶员安全应急能力教育培训，防范事故风险。四是江西晋和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磊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分包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完整的施工现场车辆和人员出入实名制登记、建筑渣土运输类型和数量等信息管理台账，规范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建筑垃圾处置合同。五是凤凰县创达渣土有限公司要加强渣土收纳场日常管理，规范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对建筑垃圾接收、消纳、处置利用及运输线路牌申领必须建立规范完整的台账，包括建筑垃圾来源、类型、接收量、消纳量等信息，确保规范管理。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

乡镇要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履行行业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一是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涉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复垦等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强化自然资源领域小微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落实管理责任。二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统筹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引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备案管理，优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备案）申报资料内部核查程序。三是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普通货运运输许可管理，依法公开公示注销、撤销情况，及时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货运道路运输特点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驾驶员应急能力。四是沱江镇政府要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不断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职责范围内的小微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五是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对该辖区普货运输企业车辆挂靠运营和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进行规范管理，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道路货

运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三）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行业管理秩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提请县人民政府建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建筑渣土运输管理规定和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加强协同联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相关部门在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发现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告权责部门查处并督促落实整改。推动设立渣土运输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期发布行业相关预警信息，推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在岗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着力提升驾驶员职业素养，引导渣土运输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0.18”渣土运输车辆倒车坠坎侧翻事故现场示意图

“10.18” 渣土运输车辆倒车坠坎侧翻事故现场示意图

